



股票代碼:667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桃園住都大飯店 A 棟 3 樓吉祥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8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0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內容明細.....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2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選任程序.....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桃園住都大飯店 A 棟 3 樓吉祥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09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選舉事項

增選一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1,421,58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9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2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 250%為限。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為 15,854,865 仟元，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金額為 7,610,335 仟元。

(三)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金額為 4,940,600 仟元，說明如下：

1. 對子公司 World Gate Holdings Ltd.背書保證金額 1,576,400 仟元。
2. 對子公司 FS-Precision Tech Co.,LLC 背書保證金額 647,450 仟元。
3. 對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金額 422,250 仟元。
4. 對子公司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Hong Kong)背書保證金額 844,500 仟元。
5. 對子公司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1,450,0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6.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及 110 年 01 月 28 日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一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一席董事，增選後董事席次為八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競業內容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公司文化，在全球激烈之產業競爭環境中，持續有著良好的表現。隨著產業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除了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外，更進一步提升為全球運籌管理及集團企業之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高爾夫球桿頭之代工產業，更逐步展開全球性及跨產業的佈局，以落實公司「創新」、「科技」、「服務」、「綠色」之發展方針，期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各國為防疫所實施之經濟活動管制措施，連帶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情形。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展現沉著之危機應變能力，於疫情期間仍持續為公司創造獲利。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後疫情時代，本公司亦審慎評估市場變化，且持續強化各地生產能量，以保持克服各種挑戰之彈性，並滿足客戶需求。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0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2.30億元，較2019年新台幣172.01億元，衰退約17.27%；2020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30億元，較2019年的新台幣21.76億元，衰退約48.07%，主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公司受到供應鏈緊張、終端市場景氣波動及匯率等不利因素影響，營收及獲利皆呈現衰退。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0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2.30億元，較2019年新台幣172.01億元，減少新台幣29.71億元，主因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初期，高爾夫運動之主要市場地區經濟活動趨緩，影響產品銷售。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20年營業成本率為77.10%，較2019年74.40%，增加2.70%；2020年營業費用率為11.37%，較2019年9.41%，增加1.96%。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20年營業毛利率22.90%，較2019年25.60%減少；2020年營業利益率11.53%，較2019年16.20%減少；2020年稅後淨利率7.94%，亦較2019年12.65%減少，主因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及不利之匯率影響等因素，導致獲利情形衰退。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智慧製造以及開發新材料、新製程，以提供客戶更新的技術及更多解決方案。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科技及研發的能力，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進行研發能量的累積與創新應用的服務，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舒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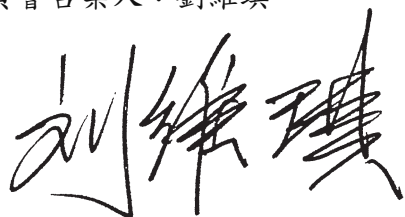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維琪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亮 箴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為3,780,48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與估計，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902,57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抽選樣本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變現的可能性，並對不同存貨類型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企業併購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5所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收購日，併購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惟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針對上述併購交易進行獨立鑑價，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尚未取得正式評估報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待完成，應於其財務報表中報導尚待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金額，故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因收購該等子公司所合併之可辨認資產、承擔負債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之金額，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之，嗣後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時可能會有調整。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49,718千元及0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之9%及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2,466千元及0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皆為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100)金管證六字第1000002854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復盛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73,175	11	\$2,665,743	23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3,623	2	181,748	1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六.18及八	29,700	-	17,158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18	8,661	-	13,144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六.18及七	3,771,826	26	3,065,493	26
1220	其他應收款	七	210,328	1	196,561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1	-	706	-
1410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6	2,902,577	20	2,117,552	18
1470	預付款項	七	145,788	1	124,118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1,016	-	3,258	-
	流動資產合計		8,887,055	61	8,385,481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801	-	1,789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六.18及八	259,757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0,857	-	22,2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六.23、六.25、七、八及九	3,819,913	27	2,612,10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382,633	3	409,21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9,208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25	817,513	6	159,5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53,007	-	77,8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及九	44,235	-	10,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38	-	15,55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9,814	1	125,9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87,176	39	3,435,261	29
1xxx	資產總計		\$14,474,231	100	\$11,820,7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5	\$894,177	8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2,227,367	-	9,634	-
2150	合約負債	四	28,538	-	-	-
2170	應付票據	四	317	-	-	-
2200	應付帳款	四	3,017,541	21	2,271,270	19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1,110,312	8	1,053,879	9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405,728	3	340,447	3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5	39,452	-	-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六.21及七	68,767	1	56,894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4,536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1,503	-	14,981	-
	流動負債合計		6,934,061	48	4,641,282	39
2540	非流動負債			-	-	-
2550	長期借款	六.13	25,702	-	-	-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56,321	-	151,894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88,678	1	2,366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六.21及七	218,275	2	241,469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14	153,587	1	136,303	1
2670	存入保證金		5,862	-	4,41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3	-	14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9,498	4	536,591	5
	負債總計		7,483,559	52	5,177,873	44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310,300	9	1,310,300	11
3300	資本公積		1,664,358	12	1,664,358	14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83,976	8	966,346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69,208	4	434,124	4
	未分配盈餘		2,218,377	15	2,508,703	2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971,561	27	3,909,173	33
3410	其他權益	四	(604,273)	(4)	(569,208)	(5)
31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1,946	44	6,314,623	53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8,726	4	328,246	3
3xxx	非控制權益	六.16及六.25	6,990,672	48	6,642,869	56
	權益總計		\$14,474,231	100	\$11,820,7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14,229,734	100	\$17,200,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0、六.14、六.19 、六.20及七	(10,971,403)	(77)	(12,796,704)	(74)
5900	營業毛利		3,258,331	23	4,404,149	2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4、六.19 、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426)	(2)	(365,650)	(2)
6200	管理費用		(749,486)	(5)	(758,1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733)	(4)	(497,6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8	(1,181)	-	3,068	-
	營業費用合計		(1,617,826)	(11)	(1,618,346)	(9)
6900	營業淨利		1,640,505	12	2,785,803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199	-	35,309	-
7010	其他收入		151,657	1	75,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286)	(2)	(5,315)	-
7050	財務成本		(22,979)	-	(29,0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7	(1,440)	-	(2,9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849)	(1)	73,520	-
7900	稅前淨利		1,474,656	11	2,859,32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261,775)	(2)	(593,634)	(4)
8200	本期淨利		1,212,881	9	2,265,68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14)	-	(24,7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4,763	-	4,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87)	-	(143,9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38)	-	(163,7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6,043	9	\$2,101,952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9,679	8	\$2,176,30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6	83,202	1	89,387	-
			\$1,212,881	9	\$2,265,689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75,563	8	\$2,021,39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6	80,480	1	80,553	-
			\$1,156,043	9	\$2,101,952	12
	每股盈餘：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8.62		\$16.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61		\$16.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765,783	\$350,167	\$2,078,070	\$(434,124)	\$5,734,554	31XX	36XX	3XXX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563	83,957	(200,563)		(83,9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1,330)		(1,441,330)			(1,441,33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176,302		2,176,302		89,387	2,265,689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819)		(135,084)		(8,834)	(163,7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483		(135,084)		80,553	2,101,95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966,346	\$434,124	\$2,508,703	\$(569,208)	\$6,314,623		\$328,246	\$6,642,869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966,346	\$434,124	\$2,508,703	\$(569,208)	\$6,314,623		\$328,246	\$6,642,869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630		(217,63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084	(135,084)		(1,048,240)			(1,048,24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129,679		1,129,679		83,202	1,212,88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51)		(35,065)		(2,722)	(56,8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0,628		(35,065)		80,480	1,156,04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40,000	240,00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1,183,976	\$569,208	\$2,218,377	\$(604,273)	\$6,341,946		\$648,726	\$6,990,6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74,656	\$2,859,323	(274,457)	(2,158)
A20000	調整項目：			2,132	5,9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58,786)	(18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479,803	423,647	-	180,516
A20200	攤銷費用	12,038	13,332	-	(25,2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81	(3,068)	(822,62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69	(6,842)	(587,204)	(700,681)
A20900	利息費用	22,979	29,010	47,341	21,545
A21200	利息收入	(25,199)	(35,309)	(1,330)	(8,9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0	2,903	(6,121)	(9,8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6)	7,097	(29,395)	(69,824)
A29900	其他項目	(866)	(49)	(73,4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52,24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4,483	(1,937)	(1,803,907)	(736,43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96,347)	(246,8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95)	(26,768)	1,170,616	482,60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413,337)	(303,916)	31,654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86	(46,733)	1,778	2,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11)	705	(73,701)	(61,28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696	(2,062)	926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84	-	-	(13,6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03,437	195,593	-	(1,441,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52,997)	(67,168)	(1,048,240)	(1,441,33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55,852)	(109,322)	240,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078	7,705	323,033	(1,030,6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530)	(8,8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100	2,680,449	(34,037)	(112,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99	35,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17)	(24,363)	(1,092,568)	161,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139)	(650,074)	2,665,743	2,504,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343	2,041,321	\$1,573,175	\$2,665,7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B02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為2,916,136千元，占資產總額2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與估計，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08,176千元及0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93%及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359)千元及0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59)%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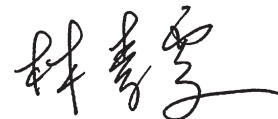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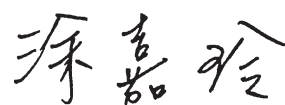
(100)金管證六字第1000002854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復盛慶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		金額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3	1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	2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六.13及八	-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六.13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六.13	26	2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六.13及七	-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	1	1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6	1	1
1410	存貨淨額		-	-
1470	預付款項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	43
1536	非流動資產	四、六.3、六.13及八	2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58	4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六.18、七及九	8	1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4	-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	57
1xxx	資產總計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慶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暨前身為復盛慶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700,000	6	\$-
2130	合約負債		11,689	-	3,038
2170	應付帳款		417,256	4	377,69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8,904	26	2,577,922
2200	其他應付款		315,298	3	370,1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2,511	3	260,612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1,221	-	7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37	-	1,0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7,516	42	3,591,18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2,114	-	2,36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六.16	6,726	-	48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150,540	1	136,30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8,946	1	54,3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326	2	193,459
2xxx	負債總計		4,945,842	44	3,784,64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310,300	12	1,310,300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664,358	15	1,664,358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1,183,976	10	966,3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208	5	434,1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8,377	20	2,508,70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1,561	35	3,909,173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四	(604,273)	(6)	(569,20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1,946	56	6,314,623
3xxx	權益總計		\$11,287,788	100	\$10,099,2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3,237,248	100	\$15,606,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0、六.14、六.15及七	(11,900,764)	(90)	(12,957,661)	(83)
5900	營業毛利		1,336,484	10	2,648,867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665)	-	(261,88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1,881	2	309,23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7,700	12	2,696,222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446)	(1)	(158,301)	(1)
6200	管理費用		(222,464)	(2)	(253,4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403)	(2)	(244,3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925)	-	(163)	-
	營業費用合計		(611,238)	(5)	(656,243)	(4)
6900	營業淨利		926,462	7	2,039,97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7,430	-	12,93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49,943	1	104,7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625)	(1)	(91,548)	-
7050	財務成本		(2,757)	-	(1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四、六.7	364,798	3	520,6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789	3	546,685	4
7900	稅前淨利		1,284,251	10	2,586,66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154,572)	(1)	(410,362)	(3)
8200	本期淨利		1,129,679	9	2,176,30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0	(23,814)	-	(24,7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4,763	-	4,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65)	-	(135,0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116)	-	(154,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5,563	9	\$2,021,399	13
	每股盈餘：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8.62		\$16.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61		\$16.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 會計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563	83,957	(200,56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1,330)			(1,441,33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176,302			2,176,30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819)	(135,084)		(154,9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483	(135,084)		2,021,39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966,346	\$434,124	\$2,508,703	\$569,208		\$6,314,623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966,346	\$434,124	\$2,508,703	\$569,208		\$6,314,623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630	135,084	(217,63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08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8,240)			(1,048,24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129,679			1,129,67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51)	(35,065)		(54,1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0,628	(35,065)		1,075,56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1,183,976	\$569,208	\$2,218,377	\$604,273		\$6,341,9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寬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利慶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現金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251	\$2,586,664		(18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5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0)
A20100	折舊費用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801	79,901		(1,000)
A20200	攤銷費用	B02200	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	1,515	3,091		(96,4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	163		1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2	(6,797)		20
A20900	利息費用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57	126		(1,017)
A21200	利息收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30)	(12,935)		(6,0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4,798)	(520,660)		14,7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6)	46		-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B07600	收取子公司匯回股利	60,665	261,881		(114,329)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881)	(309,236)		
A29900	其他項目			(8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28)	(7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356)	(300,117)		(1,1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2)	19,115		(1,441,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7)	(52,944)		(1,442,4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7)	18,648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19,343	25,356		(351,9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309)	(3,967)		1,162,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	(4)		\$316,69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651	8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564	(55,9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70,982	20,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5,132)	(66,7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77	(1,7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77)	(8,8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1,753	1,676,6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30	12,9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6)	(1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471)	(484,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316	1,204,8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舒孝龍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7,749,233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一〇九年度)	(19,050,829)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129,678,613
小計	2,218,377,01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附註 2)	(111,062,778)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3)	(35,065,58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072,248,6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6.6 元/股)	(864,79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7,450,659

附註 1：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

附註 2：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附註 3：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期初特別盈餘公積	\$ (569,208,05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35,065,580)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合計	<u>\$ (604,273,639)</u>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舒孝龍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作業說明 (一)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五、作業說明 (一)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及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五、作業說明 (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五、作業說明 (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五、作業說明 (十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五、作業說明 (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姓名	陳泰亨
學歷	中興大學畢業
經歷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inson (Thailand) Enterprises Co.,Ltd. 董事 Menxon (Thailand) Enterprises Co. Ltd. 董事 Mintech Enterprises Co.,Ltd.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內容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泰亨	1.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Minson (Thailand) Enterprises Co.,Ltd. 董事 5. Menxon (Thailand) Enterprises Co. Ltd. 董事 6. Mintech Enterprises Co.,Ltd.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3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及負責股東會召開之各項作業事宜)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 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五、作業說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3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3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五、 CA01090 鋁鑄造業
- 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 CA01150 鎂鑄造業
- 八、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九、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五、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參拾億 元整，分為 參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5% 為

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編號	00-010-B	版次	2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及負責董事選任之各項作業事宜)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



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310,3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31,03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三、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成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2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 亮 箴	5,287,929	4.04
董 事	江 慶 生	1,407,430	1.07
董 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汪明	3,352,343	2.56
董 事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200,000	0.15
獨立董事	劉 維 琪	0	0
獨立董事	高 繼 祖	0	0
獨立董事	陳 志 康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0,247,702	7.82